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新世代運動』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展覽規劃與執行」案 徵求建議書

一、緣起

教育部自 108 年 10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以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改善，逐步累積具體成果。為進一步強化政策推動效益，鼓勵更多專科以上學校積極參與，並擴大受益學生範圍，持續深化學生宿舍環境品質。

在宿舍改善計畫基礎上，教育部自 109 年至 112 年持續推動「新宿舍運動」，進一步從「設施改善」深化至「生活與學習整合」的空間轉型。透過整體規劃與設計導入，不僅提升住宿環境品質，更重新詮釋學生宿舍作為「學習與生活並行」的重要場域。計畫推動至今，已累計核定超過 50 所學校參與，並有 17 所學校完成改造，受益學生人數超過 4 萬人。相關成果亦融入全人教育理念，呼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涵蓋身心健康、包容性教育、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並獲日本「GOOD DESIGN AWARD 2023」肯定。

隨著計畫推動逐步累積具體成果，為呈現階段性推動成效、促進經驗交流與社會溝通，本案規劃以「新宿舍運動」歷年成果為主要展示內容，透過案例展示、內容轉譯與空間體驗，呈現宿舍改造如何回應當代學生的學習、生活與交流需求，並擴大政策與社會大眾之對話與影響力。

二、展覽時間

(一)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83 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四、經費

新臺幣 5,250,000 元整 (含稅)

包含完成本案所需之策展內容規劃、視覺設計、文宣品設計與製作、展覽空間設計與施作、互動體驗規劃、進撤場、運輸、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 展區綜合規劃及需求

項次	項目	需求說明
1	展覽內容規劃	(1) 前期研究與資料整理 1 式：依據計畫歷年成果及 52 校改造案例，進行背景研究、議題資料蒐集、文獻整理與案例盤點，必要時須針對重點改造案例進行實地田野調查；引用資料應註明來源與出處。 (2) 整體策展規劃與論述 1 式：依據前期研究及「新宿舍運動」歷年執行成果，發展整體策展架構與論述，建構具故事性、議題性及觀展體驗之展示內容，並完成展覽名稱提案、策展論述及相關展覽文案。 (3) 各展區展示內容規劃 1 式：依整體策展架構發展各展區主題，針對計畫歷程、改造案例與成果進行內容轉譯，並規劃圖文呈現、展示介面及互動方式，使觀眾易於理解「新宿舍運動」之政策理念、設計導入歷程、改造成果及其對學生住宿生活之影響。
2	展覽視覺設計與文宣品規劃製作	(1) 主視覺設計與展場視覺應用 1 式：依據展覽主題，發展展覽主視覺及文字系統，並延伸應用於展場視覺，包括展間背板、展覽說明卡、動線指引等相關項目。 (2) 主視覺延伸文宣品設計與製作 1 式：配合展覽宣傳需求，設計並製作文宣推廣品，包括展覽邀請卡 300 份及展覽酷卡（或折頁）10,000 份等。 (3) 主視覺延伸數位及實體宣傳素材設計 1 式：依據展覽主視覺延伸設計展場周邊宣傳板，以及 Facebook、Instagram 及 Reels 等社群宣傳素材，並依實際宣傳需求調整應用尺寸與版型。
3	展覽空間設計與施作	(1) 空間規劃 1 式：依展示空間特性進行展區配置、參觀動線、展示架構及觀展體驗策劃，透過適切之情境營造與展示手法呈現「新宿舍運動」之計畫成果與特色。 (2) 展覽空間設計 1 式：依據展覽主題及各展區內容進行整體空間設計，包含平面配置、展示構造、展區識別與說明、材質及色彩、照明及整體氛圍等。 (3) 展覽空間施作 1 式：依經確認之展覽設計內容完成現場施作，包含展示視覺輸出、展示道具及展示架製作與安裝、展

		場照明及視訊設備設置、展場布置、進撤場及相關作業。 (4) 多元互動體驗規劃 1 式：依據展覽主題及內容規劃適切之互動體驗設計，提升觀眾參與度及對展示內容之理解。 (5) 本案展覽空間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實際施作範圍約 100 坪；實際使用範圍、尺寸及相關場地條件以現場勘查及本院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最終確認內容為準。 (6) 展場設計應兼顧安全性、維護性、無障礙使用及觀展舒適度，並妥善考量人流動線與互動需求。
4	視訊設備規劃	(1) 視訊設備租賃 1 式：依展覽展示內容及空間需求，配置數位電視、投影設備等視訊設備，提供影片、影像及相關數位內容之播放與展示。設備規格應依展示尺寸、觀看距離及現場環境評估配置，以確保影像播放品質及觀展效果。 甲、數位電視：依展示內容及觀看距離配置適當尺寸與解析度之顯示設備，供影片及數位內容播放使用。 乙、投影設備：依展場空間尺度及投影需求配置適當亮度與解析度之投影機，並配合投影面及現場環境進行調整。 丙、周邊設備：包含訊號傳輸、播放及連接等必要設備、線材，以確保視訊內容正常播放。 (2) 各項設備之規格、數量及配置位置，應依展場空間條件、展示內容及實際使用需求進行評估，並考量設備之耐久性、使用安全及運作穩定性，經本院確認後辦理。設備於展覽期間之維護、管理、檢查及故障排除等相關工作，均由廠商負責，並應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展示品質。 (3) 視訊設備租賃所使用之設備，應符合國家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不得採用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中國大陸廠牌產品。
5	燈光設備規劃	(1) 燈光設備租賃 1 式：依展場空間、展品類型及展示需求配置適當燈光設備，兼顧整體環境照明、展品重點照明及視覺氛圍營造。燈具種類及數量應依實際展場條件進行配置與調整，並配合本院確認燈光色溫及呈現效果。 甲、長臂夾燈：固定於展板或牆面上方，提供展板、背板及平面展示內容之均勻照明；燈光色溫及色光應配合整體展覽視覺與主辦單位需求確認。

		乙、 軌道投射燈：安裝於軌道系統，可依展品位置及展示需求調整投射方向，適用於重點展品、作品及局部展示區域之照明。 (2) 除上述燈光設備外，如因展覽空間規劃、展示形式或整體設計需求，需配置其他類型之燈光設備，得依展覽空間設計提案及實際展示需求進行調整、規劃。 (3) 各項設備之規格、數量及配置位置，應依展場空間條件、展示內容及實際使用需求進行評估，並考量設備之耐久性、使用安全及運作穩定性，經本院確認後辦理。設備於展覽期間之維護、管理、檢查及故障排除等相關工作，均由廠商負責，並應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展示品質。
6	其他需求	(1) 配合本院及策展進度參與工作會議、設計討論、現場勘查及其他與本案執行相關之必要會議。 (2)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展覽策劃、設計或執行相關經驗，並提出對「新宿舍運動」計畫、議題及本案展覽目標之理解，檢附相關實績供評選參考。 (3) 本案總經費應包含完成本案全部工作所需之策展規劃、內容執行、視覺與文宣設計製作、展場設計與施作、水電及設備、進撤場、保險、運輸、差旅、人事、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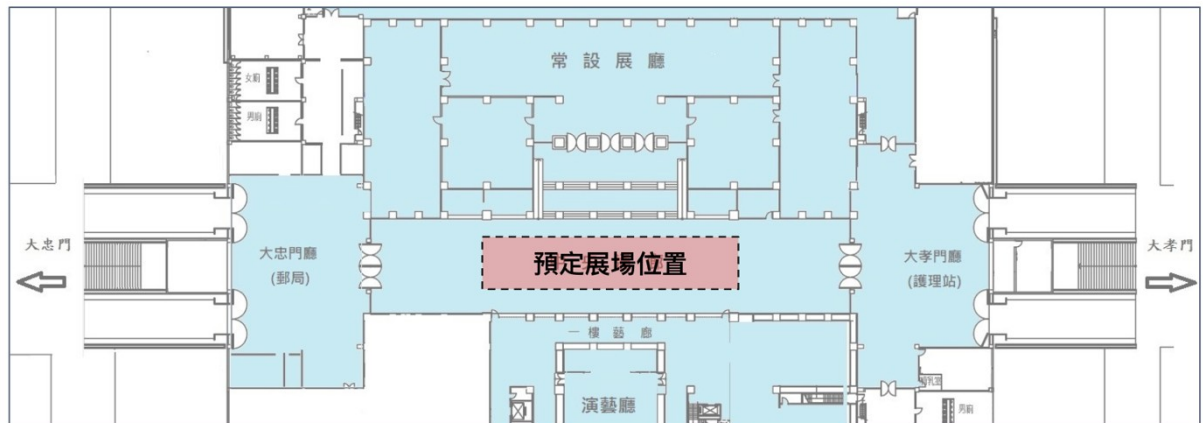
六、 展覽場地

(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位處臺北市重要文化節點，交通便利、人流穩定且具公共開放性，可觸及不同年齡及背景之國內外觀眾。於此辦理本案展覽，有助提升展覽能見度與政策溝通效益，使學生宿舍改善議題走出高教場域，與更廣泛的社會大眾展開交流。

七、 工程規劃綜合說明

(一) 涵蓋區域



註：實際使用範圍及場地條件以現勘結果及主辦單位最終確認內容為準

(二) 進撤場規範

1. 展場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

場地相關資訊請至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資訊下載：

<https://reurl.cc/vGW5Yl>

2. 進場日期：

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18:00-隔日 09:00

(本展覽採夜間進場施作，實際作業時段依主辦單位最終確認內容為準。)

3. 撤場日期

1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18:00-隔日 09:00

(本展覽採夜間進場施作，實際作業時段依主辦單位最終確認內容為準。)

(三) 施工注意事項

得標廠商辦理進、撤場施工時，應詳閱並遵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場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申請或繳交相關文件。施工期間應妥善維護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須負修復及相關賠償之責任。

八、 重要事項

1. 本案設計及製作內容應由投標廠商自行創作，或已合法取得使用授權，不得抄襲、仿冒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權情事，一經查獲，除取消得標資格外，本院將保留法律追訴權，並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2. 所有設計及製作內容應於製作或施作前提送本院確認，並依確認結果進行後續作業。
3. 不得遮蔽或擅自移動展場既有消防設備、安全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具等設施，並應維持所有出入口及逃生通道暢通。
4. 得標廠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詳閱及遵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佈卸展安全規範」。
5. 投標廠商應依展場建築特性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相關規範，規劃適當之施工方式及固定方式，不得破壞既有建築、地坪、牆面及相關設施設備。國立中正紀念堂為歷史建物，依場地規範不得釘不得黏，所有施作物應採自立式結構或其他符合場地規範之方式辦理；因施工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壞者，由得標廠商負責修復及相關賠償責任。
6. 展示物配置應保留適當間距，避免影響參觀動線，並依展示內容規劃適當高度，兼顧一般觀眾及輪椅使用者之觀看視線與操作需求。
7. 展場內不得使用明火、氫氣充填之氣球或器物，並禁止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可能引發災害之行為；使用之材料、顏料及塗料亦應符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相關安全規範，不得含有鉛、氯、硫、石棉、甲苯、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
8. 如展場設計使用地毯，其色系原則應與整體展場設計協調一致（除展區特殊需求），並依相關規定提供防焰證明；施工及收邊方式應兼顧美觀、安全及耐久性，如採膠帶固定，應以內貼或其他隱蔽方式處理。
9. 得標廠商應依本徵求建議書及後續經本院確認之內容辦理各項設計、製作及施作作業。
10. 展場既有電箱如位於主要參觀動線或影響整體展示視覺，得於不影響操作、維修及安全之前提下，進行適當遮蔽或美化處理。

11. 本案完成後，得標廠商應提供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案各 1 份；電子檔應包含本案最終成果、各項設計圖稿及相關可編輯原始檔案，並以隨身碟或本院指定方式繳交。

註：

1. 投標廠商依上述需求進行提案規劃，並配合現場條件及展覽整體需求調整。履約期間如有本案執行所必需之指示牌、桌牌、立牌、休息區或展示介面美化(如攤位後方隔板)等項目，應經雙方確認其內容及範圍後辦理設計及製作。
2. 涉及展覽空間、展示構造及現場施作之項目，應於施作前提供必要之 3D 示意圖、平面配置圖、施工圖或其他足以說明設計內容之圖說，並標示主要材質、尺寸及施工方式，經本院確認後辦理。
3. 進撤場期間應依現場條件及場館規範設置必要之地面與設施防護措施，避免造成場地損傷。
4. 如展場設計使用地毯，應依相關規定提供防焰證明，並確保材料完整、清潔且無明顯破損或污漬；如不符規定或影響展場品質，得標廠商應負責改善或更換。

九、 專案聯絡人

- (一) 台灣設計研究院 彭先生 02-2745-8199 分機 353
- (二) 台灣設計研究院 張小姐 02-2745-8199 分機 587